

证券代码：870742

证券简称：康睿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Kangrui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 79 号瑞博奥大楼 1 期
5 楼 502 房)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6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 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	12
(二) 律师事务所	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康睿生物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康睿生物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41.8301万股股票之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康睿生物

证券代码：870742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79号瑞博奥大楼1期5楼502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79号瑞博奥大楼1期5楼502房

联系电话：020-82258719

法人代表：侯睿

董事会秘书：郑良宏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眼科学领域技术研发项目及，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均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已确定的2名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	----------	-------------	-------------	------	--------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1,918	50,000,000	现金	否
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83	1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418,301	60,000,000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①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SE820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②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KGX1Q；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25,0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层西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3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1.8301万股（含141.8301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五）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眼科学领域技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1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	3,400
2	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	2,100
3	角膜缘干细胞项目	500
-	合计	6,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

KDR2-2 抑制眼部新生血管生成，临床前药效学和安全评价研究显示，其疗效显著，安全系数高。按照新药申报的要求，需要开展临床试验研究，药物的临床试验，需要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观察药物的作用效果，不良反应以及研究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过程。KDR2-2 局部用药，用来治疗眼组织新生血管性疾病，人体 I 期临床试验需要开展剂量爬坡研究，以确定局部用药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由于药物的非角膜吸收，需进行药物的全身代谢研究，即人体的药代动力学研究。

KDR2-2 抑制新生血管性眼部疾病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临床一期-安全性评估	100
2	临床一期-药代动力学研究	400

3	临床一期-给药剂量耐受性研究	200
4	临床一期-制剂、原料、耗材	200
5	临床一期-注册申报及管理费用	300
6	临床二期-多剂量临床药效评估	300
7	临床二期-随机盲法临床药效学研究	300
8	临床二期-临床患者的药代动力学、药物作用、特殊用药研究	1,000
9	临床二期-制剂、原料、耗材	300
10	临床二期-注册申报及管理费用	300
-	合计	3,400

(2) 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

Lanosterol 抑制晶状体蛋白的异常凝集是公司董事长兼技术总监张康在药物治疗白内障领域的另一重大发现，lanosreol 是人体的内源性产物，是通过群体白内障患者筛选发现并予以明确。Lanosterol 治疗白内障疾病作用的方式/机制清晰，疗效显著，该项目作为创新药开发，首先需要临床研究申请，即新药的临床前研究，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分为化学研究，制剂工艺研究和药理学研究，涉及的工作主要为化学原料/制剂的工艺开发，工业生产，药效学研究和作用机制明确，临床前动物的安全评价和临床前的 DMPK 研究。

治疗白内障疾病项目-小分子化合物抑制晶状体蛋白凝集作用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药前化学合成工艺开发	500
2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400
3	临床前安全评价	600
4	制剂工艺研发、生产	400
5	临床前药效学验证	200
-	合计	2,100

(3) 角膜缘干细胞项目

按照传统的治疗方法，角膜上皮损伤需要通过角膜移植进行治疗，角膜组织的供需极度不平衡，临床上没有足够的角膜供体以实现临床治疗的需求，公司最新的研究发现了调控角膜缘干细胞分化的关键因子，它们能够识别信号通路调控角膜缘干细胞分化。根据这一发现，公司建立一个用无滋养层，无异体物质的细胞培养方法，进行体外分离和扩增高纯度、单层的角膜缘组织，在动物模型上用角膜缘组织移植治疗角膜表面疾病产生良好效果，此结果已近期发表在 Nature 杂志，引起全世

界广泛注意。公司合作单位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及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已成功开展此试剂盒应用的相关临床试验，评价其治疗人角膜表面疾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在临床试验中，体外扩增的自体 LSC 并用于治疗角膜酸化学伤和翼状胬肉等眼表疾病。目前已有 9 例单眼酸碱化学伤、8 例单眼翼状胬肉患者参与研究（平均年龄 40.18 ± 18.13 岁，男：女=5：6），经过 6 个月以上观察，LSC 干细胞移植治疗修复角膜表面疾病效果良好，无感染排斥反应，视力普遍改善，具有广泛应用价值。

角膜缘干细胞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临床实验研究	300
2	干细胞培养、分化、增殖和单层细胞制备标准化产品研究开发	200
-	合计	500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至今，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受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竞争力，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2：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7年4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验资账户并按要求确认。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遵守。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经办人员：李栋一、王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岳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座8楼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33

经办人员：马勇、向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云鹤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杨克晶、魏标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康	_____ 侯睿	_____ 陈艳萍
_____ 臧广喜	_____ 李根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曾凤良	_____ 方宇	_____ 邓瑞云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侯睿	_____ 卓彩霞	_____ 郑良宏
-------------	--------------	--------------

广州康睿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